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西聖水堂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江西聖水堂」)，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魏建煌先生(「魏先生」)，一名中國人士(統稱「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擬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公司」)。該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南昌發展文化旅遊項目。此文化旅遊項目將包括發展配有旅遊設施的住宅及旅遊物業。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該合資企業公司將由本公司實益持有80%及由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實益持有20%，最終情況取決於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協商。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該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初步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及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將分別按彼等於合資企業公司股權之百分比以現金方式注資。

##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拓展至中國吉林省及其他省份的其他旅遊地點。成立該合資企業公司可以在中國南昌發展文化旅遊計劃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其文化旅遊業務之下一個里程碑。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成立該合資企業公司將在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及利潤，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潛在合資企業合夥人之資料

江西聖水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旅遊開發、旅遊產品展覽服務、旅遊管理服務、旅遊景區管理服務、旅遊飯店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旅遊項目策劃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及物業管理。魏先生乃江西聖水堂之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聖水堂及其主要股東皆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所述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發表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